

# 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日荣文体商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会议手册	本	30	2	60
2	抽杆夹	只	200	2	400
3	30斤胶袋/40扎	件	4	250	1000
4	10斤胶袋/100扎	件	2	260	520
5	毛巾	块	80	6	480
6	闹钟	只	20	10	200
7	入库单	本	20	2	40
8	大灯笼	对	3	80	240
9	五连串灯笼	串	20	7	140
10	小灯笼	只	30	1	30
11	串彩旗	包	5	18	90
12	大毛巾 70cm*140cm	块	40	23	920
13	棉布 85cm*100cm	块	12	18	216
14	墙纸 60cm*300cm	卷	4	15	60
15	墙纸 60cm*500cm	卷	2	20	40
	合计				4436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肆仟肆佰叁拾陆元整。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

### 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### 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7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### 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   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 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3月28日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南渡东街266号

电话：13635092739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3月28日

